

证券代码：870545

证券简称：民建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财富证券

东营民建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 第一大股东变更 ☐ 控股股东变更
☐ 实际控制人变更 ☐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边建峰通过执行法院裁定，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由东营民建大厦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边建峰，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边建峰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东营民建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商业零售业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东营市东城辽河路 139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公司 4,898,700 股，占 48.987%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三、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公司原第一大股东东营民建大厦集团有限公司因债务原因所持公司 4,883,700 股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被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冻结，并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 10 时至 2019 年 12 月 28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截至 2019 年 12 月 28 日 10 时，因无人参与拍卖，本次网络拍卖宣告流拍。2020 年 1 月 8 日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司法过户，从而使得公司第一大股东由东营民建大厦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边建峰。

对挂牌公司的影响：本次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变更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规范运行，并进一步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否	披露成本过高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已披露 2020-003、2020-004 公告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收购后，收购人成为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收购完成后，边建峰所持有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限售登

记，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聘请律师事务所就收购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边建峰未披露《收购报告书》，且未聘请律师事务所就收购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目录

边建峰身份证复印件。

东营民建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 日